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珠海女士(「陳女士」)因時間和精力投放在其他業務上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亦已不再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規定：(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因此，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盡快於陳女士自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盡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徐煒婷女士組成。